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足球运动训练中心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足球运动训练中心 2026 年运动队训练器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瑜伽垫、泡沫滚轴、2.5kg-25kg 哑铃、2.5kg-20kg 壶铃、杠铃杆（20kg）、六角杠铃杆、2.5kg-25kg 杠铃片、深蹲腰带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兵健身器材南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2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1.6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；

2. （史密斯架训练器、龙门架训练器、跑步机、动感单车、卷腹凳、山羊挺凳（背肌）、臀桥机、股四头训练椅、卧式屈腿训练器、高位下拉机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733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83.7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、（肋木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5.68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1.95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泰诺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